基隆市立建德國中評量成績優秀獎勵辦法

壹、目的

鼓勵優秀學生，提升學習風氣，激發學生潛能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。

貳、獎勵辦法

各次段考成績計算完成後，由教務處彙整得獎名單並辦理獎勵事宜。

參、獎勵標準

一、段考部分

（一）金梅獎

1.各科成績均達全年級前 10%或總分為全年級前 10 名。

2.頒發獎狀一枚、製作得獎學生照片張貼公告。

（二）銀梅獎

1.各科成績均達全年級前 20%或總分為全年級前 30 名。

2.頒發獎狀一枚、製作得獎學生名單張貼公告。

（三）進步獎

1.進步幅度為每個年級前 15 名，且段考總分達 300 分以上。

2.頒發獎狀一枚、製作得獎學生名單張貼公告。

二、本校九年級學生參加本校所舉辦正式學習評量，達以下標準者，發給獎金：

（一）獎狀部分

1.全班第 1 名或全校前 15 名者。

2.頒發獎狀一枚。

（二）獎勵金部分

1.成績達 35 者，每人發給 1000 元獎金。

2.成績達 34 者，每人發給 800 元獎金。

3.成績達 32~33.8 者，每人發給 400 元獎金。

4.成績達 30~31.8 者，每人發給 200 元獎金。

5.學習評量成績較前次學習評量成績進步 3 分以上，且 總分不低於 10 分者，每人發給獎金 200 元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。。

伍、本辦法經導師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